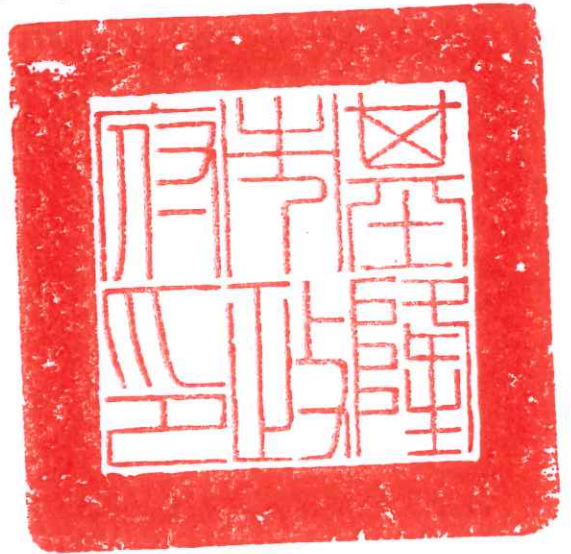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貳字第114005462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基隆市七堵區泰安段1173地號部分國有土地被占用作墳墓使用。

依據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114年9月24日台產財北基二字第11433036280號函及國有財產法、行政程序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七堵區泰安段1173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經查該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非屬本府經營之公墓區域。於該範圍內私行下葬遺體，屬違法使用國有土地之行為，請相關人儘速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請於期限內將遺體遷離該土地並妥為處理；如逾期未辦理，本府將依法移請國有財產署及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府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，電話：(02)24346270。

市長 謝國樑 請假

副市長 邱佩琳 代行